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60號

債 權 人 鴻安興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杏宜

債 務 人 魏明志即魏旺工程行

魏旭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魏旭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參萬零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提出債務人魏旭志最新戶籍謄本、提出對魏明志即魏旺工程行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、表明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12年3月28日具狀補正，仍未提出對魏明志即魏旺工程行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，債權人未能盡其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故關於其請求債務人魏明志即魏旺工程行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7 庸另行聲請。